

隐政〔2023〕12号

隐贤镇“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隐贤镇农机安全生产保障机制，夯实农机安全基层工作基础，有效遏制农机安全事故，推进机械强农，助力乡村振兴，根据寿政办秘〔2023〕5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平安农机”创建活动为载体，以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提高农业机械化安全生产水平为目标，以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加大隐患治理、提升监管能力为重点，以依法监管、规范执法、优化服务为路径，转变监管方式，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果，巩固发展“政府负责、行业主抓、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确保全镇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

化、助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保障。

二、目标任务

完善镇、村、组三级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网络，乡镇农机安全专管人员比例达到70%以上，村级农机安全员比例达到70%以上，农机服务组织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比例达到100%。平安农机建设进一步加强，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上牌率、检验率均达到87%以上，加快淘汰清理存量变型拖拉机，遏制农机事故发生。发挥宣传和示范典型的引领作用，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管工作机制，确保成功创建“平安农机”示范乡镇。

三、主要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组织保障

成立隐贤镇“平安农机”示范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三个专项工作组，负责指挥协调、统筹调度全镇创建工作，保障创建工作顺利推进和创建达标。

（二）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创建责任

1.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在农机项目等方面加强指导。
2. **财政所：**保障创建活动经费投入，主要用于创建工作经历费、农机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和“平安农机”示范乡镇创建等。做好上级下拨的创建资金和财政配套资金的拨付、使用、监管等工作。
3. **经发办：**将农机安全生产列入全镇安全生产总体规划，把农机安全生产和“平安农机”创建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指导完善农机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做好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
4. **镇农业综合办：**严格履行农机行政执法职责，开展农

机安全执法检查；与公安、交通、农机等部门联合行动，加大对上路行驶的农业机械的安全检查力度，消除安全隐患；完成本部门创建指标任务，做好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组织开展1次农机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和技术指导培训不少于2次。强化源头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牌证核发、机具检验、农机驾驶人考试、安全宣传、隐患排查和档案管理等项工作。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检验和驾驶证发放情况。完成部门创建指标任务。负责指导、收集、汇总创建资料，迎接验收考评。

5. 派出所：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定期向农机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做好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

6. 交通管理站：履行管养公路安全监管责任，指导农村公路安全管理；做好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

7. 市场监管所：核实农机市场主体经营资格，依法严厉打击无照经营、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做好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

8. 文旅站：跟踪做好创建工作宣传报道，多渠道发布创建工作动态信息，宣传创建成果；制作专题片、创建影像资料等；做好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

9. 各村（街）：落实属地农机安全生产日常监管责任，将农机安全生产纳入政府安全生产和乡村振兴目标考核；配置村级农机安全员比例均达到70%以上，辖区内农机服务组织设置农机安全管理人员比例达到100%；建好用好村宣传阵地；建立健全村级农业机械、驾驶人、农机事故和隐患排查

等台账；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部署，完成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做好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

（三）开展宣传教育，营造创建氛围

1.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县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制定学习教育方案，开展系列宣贯活动。

2. **各村（街）：**设置农机安全宣传专栏；在农贸市场等人员聚集区和主要交通路口设置农机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常态化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有计划、有人员、有标识；充分利用广播喇叭和各类媒介强化创建宣传力度，报送创建活动信息。

3. **镇文旅站：**跟踪做好创建工作宣传报道，及时宣传创建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发挥好典型示范作用，全面提升“平安农机”示范乡镇工作创建水平。

（四）强化源头管理，筑牢安全基础

规范牌证照管理，鼓励农机手积极购买保险；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岗位知识培训和技能培训，农机考试员、检验员、事故处理员持证上岗；开展隐患排查活动，全镇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上牌率和检验率均达到87%以上；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和技术指导培训不少于2次；做好档案规范化管理和存量变型拖拉机核销工作。

各村（街）要在重要农时、节假日等关键节点，深入田间、场院等重点区域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着重加强农机销售企业、维修网点、农机合作社、有大型农机具的农业经营主体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五）组织联合执法，消除安全隐患

公安、交管、农业农村、农机等部门按照“分工负责、协调联动”要求紧密协调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落实“三项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1. **加强变型拖拉机管理。**持续开展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加快淘汰报废力度，确保按时实现清零。

2. **开展农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镇直职能部门重点打击无证驾驶、无牌行驶、违法载人、酒后驾驶、逾期未检、驾驶已报废农用车等违法行为。

3. **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镇直职能部门要深入农机销售企业、农机维修网点等场所，开展农机市场专项整治，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农机产品、农机零配件等违法违规行为，净化农机市场。

4. **强化农田作业机具安全管理。**镇直执法部门深入田间、场院、农村道路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尽立、应罚尽罚”，坚决防止农机安全执法“宽松软”。落实执法“三项制度”，主动公开执法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月22日至3月17日）

成立隐贤镇创建“平安农机”示范乡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动员部署“平安农机”示范乡镇创建工作。各村（街）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层层落实责任，细化指标，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位。

第二阶段：重点推进（3月18日至8月2日）

镇直有关单位和各村（街）要根据领导小组部署和任务

分工，紧紧围绕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这条主线，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农机安全生产长效管理两大机制，筑牢源头管理、执法监控、宣传教育三大防线，有计划、有步骤、有人员、有保障地开展各阶段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细落实。

第三阶段：迎接验收（8月3日至17日）

对照创建实施方案和《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创建条件》收集各类创建工作资料，组织开展创建工作自评，迎接考评验收。

附件：“平安农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寿县隐贤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4日

附件：

“平安农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詹龙宝（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李国幸（党委副书记）

孙同军（副镇长）

成 员：张善亮（乡村振兴办主任）

赵前品（农技站长）

孙 杰（财政所长）

赵志佳（文旅站长）

夏大福（市监所长）

朱 磊（派出所所长）

卞士青（司法所长）

聂士好（交管站长）

邸维艺（安监员）

各村（街）总支书记和农机安全员

领导小组下设创建办公室和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农业综合办，陈德福任办公室主任。

（一）创建办公室

主 任：陈德福

成 员：周多权 刘学良

主要职责：根据领导小组部署，负责安排、调度、协调

成员单位开展创建工作，部署落实各阶段工作措施；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创建资料，迎接考评验收。

（二）资金管理组

组 长：孙 杰

成 员：林巨珠

主要职责：保障农机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农机监理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创建资金和配套资金的拨付、使用、监管等工作。

（三）宣传报道组

组 长：赵志佳

成 员：张晶晶

主要职责：负责创建工作全过程宣传报道，发布动态工作信息，制作、剪辑音像资料等工作。